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0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（含申請書）1份（37409031_114300786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一案，請轉
知校內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4年5月9日（一一四）顱顏字第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，該會設立得福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（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ncf.org/service>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，林逸舒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4-2238-1740分機11。
- 四、檢送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含申請表）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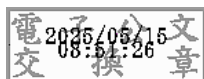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啟明學校 1140515



NUAA114300395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